

希伯來書 10:1-39

1 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，不是本物的真像，總不能藉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，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。2 若不然，獻祭的事豈不早已止住了嗎？因為禮拜的人，良心既被潔淨，就不再覺得有罪了。3 但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，4 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。5 所以，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：「神啊，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，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。6 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。7 那時我說：『神啊，我來了，為要照你的旨意行，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。』」8 以上說：「祭物和禮物，燔祭和贖罪祭，是你不願意的，也是你不喜歡的。」這都是按著律法獻的。9 後又說：「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。」可見他是除去在先的，為要立定在後的。10 我們憑這旨意，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，就得以成聖。11 凡祭司天天站著侍奉神，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，這祭物永不能除罪。12 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，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，13 從此等候他仇敵成了他的腳凳。14 因為他一次獻祭，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。15 聖靈也對我們作見證，因為他既已說過：16 「主說：『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他們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：我要將我的律法寫在他們心上，又要放在他們的裡面』」，17 以後就說：「我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和他們的過犯。」18 這些罪過既已赦免，就不用再為罪獻祭了。

19 弟兄們，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，20 是藉著他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從幔子經過，這幔子就是他的身體；21 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，22 並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，身體用清水洗淨了，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。23 也要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，不致搖動，因為那應許我們的是信實的。24 又要彼此相顧，激發愛心，勉勵行善。25 你們不可停止聚會，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，倒要彼此勸勉；既知道那日子臨近，就更當如此。

26 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，若故意犯罪，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，27 唯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。28 人干犯摩西的律法，憑兩三個見證人，尚且不得憐恤而死；29 何況人踐踏神的兒子，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做平常，又褻慢施恩的聖靈，你們想，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！30 因為我們知道誰說「申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」，又說「主要審判他的百姓」。31 落在永生神的手裡，真是可怕的！

32 你們要追念往日蒙了光照以後，所忍受大爭戰的各樣苦難。33 一面被毀謗，遭患難，成了戲景叫人觀看；一面陪伴那些受這樣苦難的人。34 因為你們體恤了那些被捆鎖的人，並且你們的家業被人搶去，也甘心忍受，知道自己有更美、長存的家業。35 所以，你們不可丟棄勇敢的心，存這樣的心必得大賞賜。36 你們必須忍耐，使你們行完了神的旨意，就可以得著所應許的。37 「因為還有一點點時候，那要來的就來，並不遲延。38 只是義人必因信得生；他若退後，我心裡就不喜歡他。」39 我們卻不是退後入沉淪的那等人，乃是有信心以致靈魂得救的人。

“行完神的旨意: 不可停止聚會” (II)

(希伯來書 10:1-39)

11/27/16, 鄧牧師

主題:“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，豈如喜悅人聽從他的話呢？聽命勝於獻祭；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”(撒母耳記上 15:22)。

鑰節:“後又說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. 可見他是除去在先的, 為要立定在後的”(9 節). “你們必須忍耐, 使你們行完了神的旨意, 就可以得著所應許的”(36 節)。

耶穌行完神的旨意: 更好的祭物 (1-18 節):

- 舊約的祭物: 我們仍舊定罪 (1-4 節)
- 順服的祭物: 我們得以成聖 (5-10 節)
- 有效的祭物: 我們得以完全 (11-14 節)
- 新約的祭物: 我們罪得赦免 (15-18 節)

我們行完神的旨意: 身體獻上, 當作活祭 (19-39 節)

- 讓我們在信, 望, 愛中敬拜神 (19-25 節)

- 讓我們敬畏永生神 (26-31 節)

- 讓我們思念起初的愛心 (32-35 節)

- 讓我們在信心中堅忍到底 (36-39 節)